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（三）“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、资产、资源事项”修订为“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、资产、资源事项”。根据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，将第三章决策程序第九条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（一）公司的投资项目在符合以下条件时，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，报董事长批准（1）“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%”修订为“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%”。

具体明细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1	第三章第九条（一）（1）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%	第三章第九条（一）（1）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%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02 日